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
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137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 童鹏程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362355233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光曲路 745 号 1 号
楼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8

传真: 0573-838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
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1.2 建议.....	35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0]49 号）

附件 2、化粪池清运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11025、ZJXH(HJ)-2011026、ZJXH(HJ)-2011039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村成家埭71号,总占地面积1560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成立于2005年,建站以后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故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编)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年9月1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49号)。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0年10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11月4~5日,11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经开）登备[2020]49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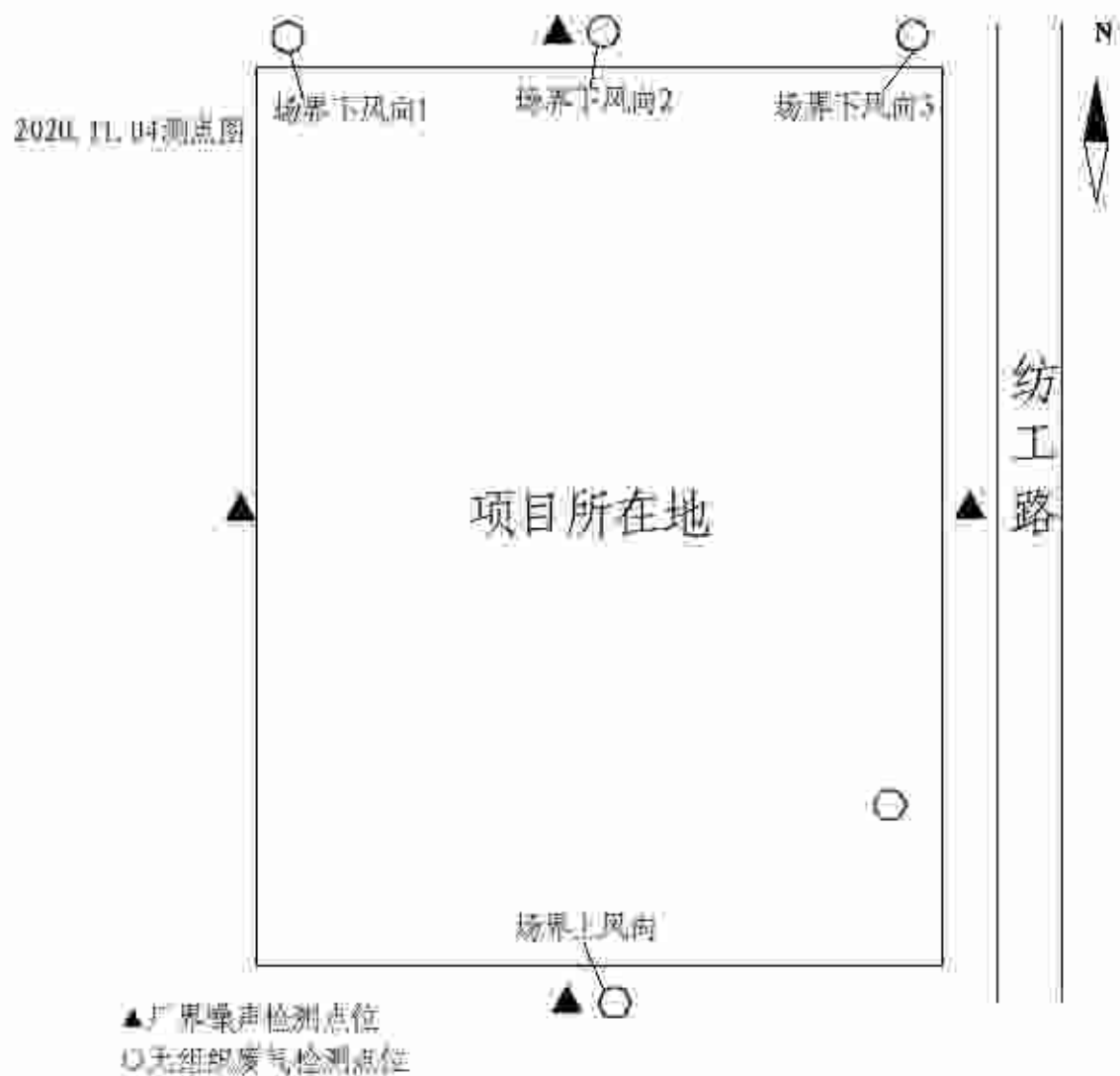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村成家埭 71 号(中心经纬度: E120.782523°, N30.689627°)。项目东侧为嘉余线;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小路,往北为农田。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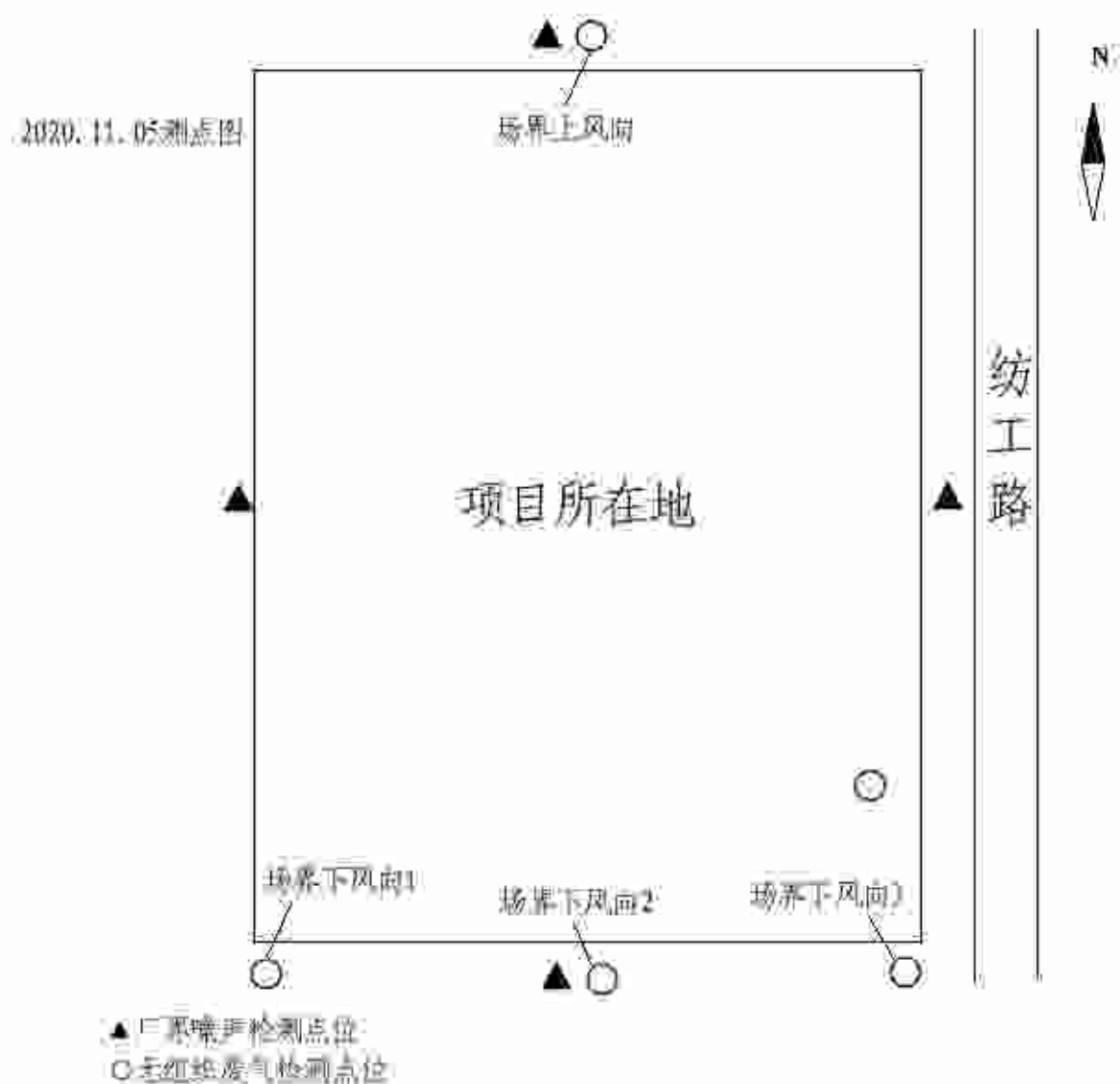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3 万元，设有 4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个，30m³埋地卧式汽油隔舱罐 1 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1865 吨，95#汽油 854 吨，98#汽油 65 吨，0#柴油 704 吨，桶装润滑油 1 吨的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村成泰路 71 号，占地面积 1580m ² ，投资 303 万元，建有 4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30m 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个，30m ³ 埋地卧式汽油隔舱罐 1 个，30m 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1865 吨，95#汽油 854 吨，98#汽油 65 吨，0#柴油 704 吨，桶装润滑油 1 吨的能力。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成泰路成泰里 71 号，占地面积 1580m ² ，投资 303 万元，建有 4 台潜泵式双枪加油机，30m 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个，30m ³ 埋地卧式汽油隔舱罐 1 个，30m 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1865 吨，95#汽油 854 吨，98#汽油 65 吨，0#柴油 704 吨，桶装润滑油 1 吨的能力。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潜泵式双枪加油机	4 台	4 台
2	30m 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1 个	1 个
3	30m ³ 埋地卧式汽油隔舱罐	1 个	1 个
4	30m 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1 个	1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消耗量
1	92#汽油	1365t	1329t
2	95#汽油	854t	733t
3	98#汽油	65t	58t
4	0#柴油	704t	686t
5	润滑油/黄油	1t	0.8t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本项目用水量为 420 吨，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78 吨（排污系数按环评 90%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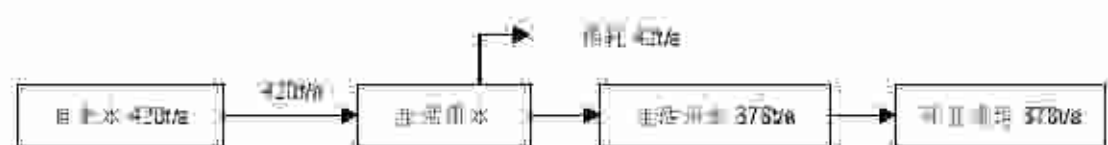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埋地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汽车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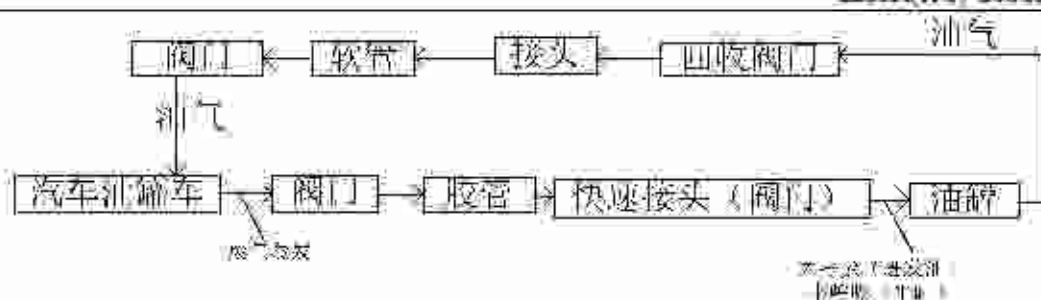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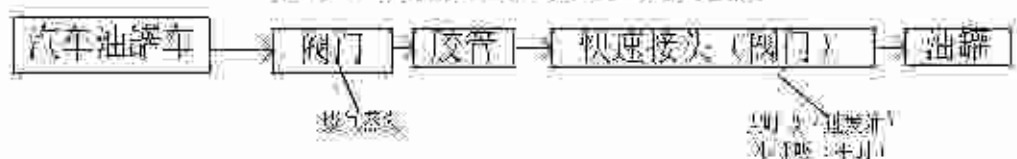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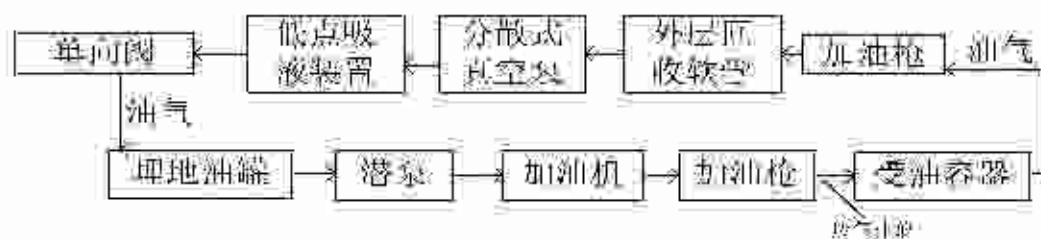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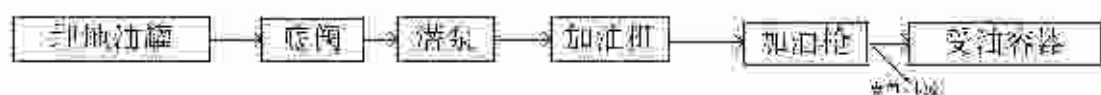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防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

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5项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

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图 4-1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3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只在更换油品清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5t/a	0 (暂未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卸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2t/a	0.01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91t/a	0.8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转移单位资质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委托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卸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平湖市环卫清运	进入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由环卫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3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9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83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0	
合计	103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处理站，经泵站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方面工和原委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南湖第二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密闭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路泄漏检测值小于《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值符合《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南湖第二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密闭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路泄漏检测值小于《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值符合《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进站加油车辆慢行禁鸣，禁止加油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流程，加

			固废分类管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第二加油站第四季度噪声声级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67-2008）中的4类标准。
固废	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康利再生资源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村成家埭71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保证灭火器周围没有任何堆杂物,保证防火通道畅通。

4、做好加油站与周围环境的防火隔离措施,防止加油站在火灾或爆炸事故下对周围环境造成损失。

5、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6.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10日以“嘉环(经开)登备[2020]49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1~表6-2。

由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没有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做出规定,在加油、卸油和贮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见表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4。

表6-1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油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5.0	40
25.0	90
35.0	155

表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3	172	162	152	142
3082	199	189	179	169	159
3271	217	204	194	184	177

单位: Pa

1460	230	219	209	199	190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8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8
3596	294	284	277	267	258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6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8	488

注: 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 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 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储罐相连的加油枪数。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1.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限值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四周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6.1.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21t/a, NH₃-N0.002t/a, VOC_{0.453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场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棚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气液比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液阻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2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模拟 7003 型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模拟 7003 型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董晓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校核	周素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晖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佳佳	工程师	HJ-SGZ-005
	俞佳斌	/	HJ-SGZ-079
	陈强	/	HJ-SGZ-070
	王侃	助理工程师	HJ-SGZ-012

	何晓捷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尹芳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测试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11.4	93.8	93.9	0.1	符合
2020.11.5	93.8	93.9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0.11.4	92#汽油	4.70 吨/天	5.11 吨/天	92
	95#汽油	2.15 吨/天	2.34 吨/天	
	98#汽油	0.17 吨/天	0.18 吨/天	
	0#柴油	1.78 吨/天	1.93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2020.11.5	92#汽油	4.39 吨/天	5.11 吨/天	86
	95#汽油	2.01 吨/天	2.34 吨/天	
	98#汽油	0.15 吨/天	0.18 吨/天	
	0#柴油	1.66 吨/天	1.93 吨/天	
	桶装润滑油	正常销售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物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	S	2.0	18.0	102.1	晴
2020.11.5		N	2.7	15.7	102.6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0.11.4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510	0.530	0.760	0.750	4.0
		场界下风向 1	0.730	0.530	0.850	0.930	
		场界下风向 2	0.710	0.850	0.860	0.830	
		场界下风向 3	0.780	0.860	0.910	0.930	
		加油站外 1m 处	0.930	0.900	0.970	0.960	20
2020.11.5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0.740	0.760	0.700	0.700	4.0
		场界下风向 1	0.820	0.820	0.830	0.840	
		场界下风向 2	0.800	0.820	0.830	0.820	
		场界下风向 3	0.860	0.860	0.860	0.850	
		加油站外 1m 处	0.870	0.910	0.860	0.890	20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25。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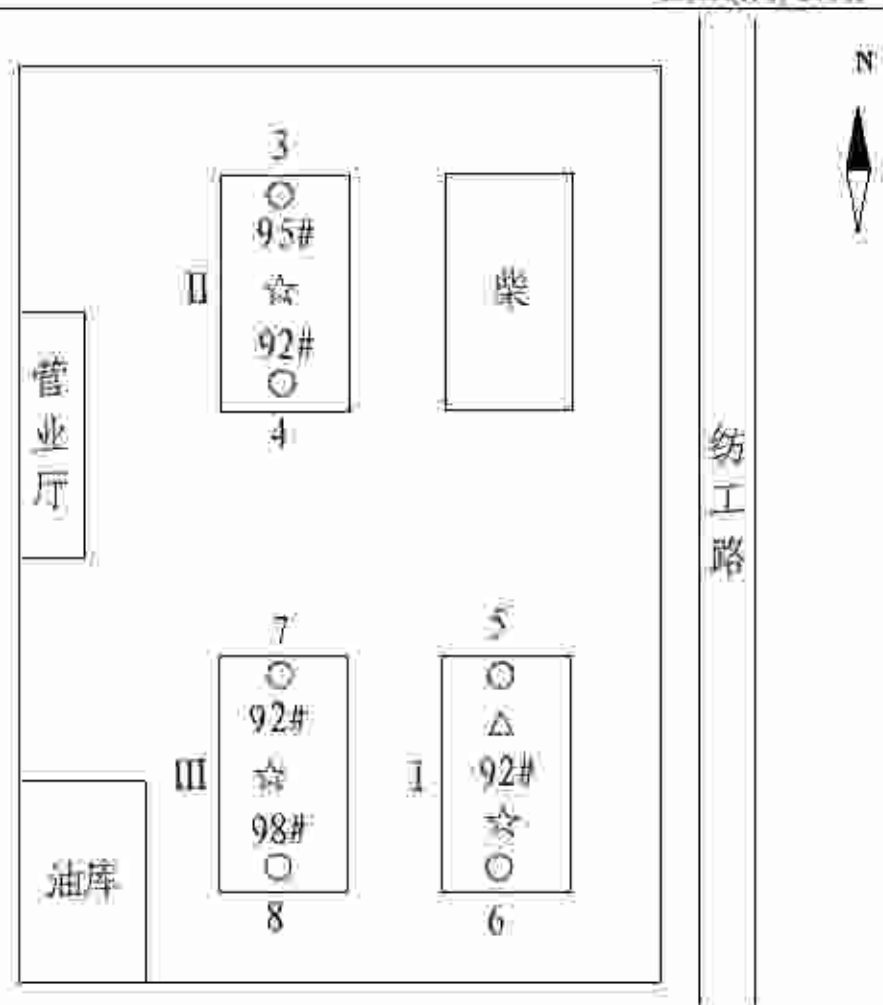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20.11.11	23.0	36.2	103.3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储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Pa)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漏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20.11.11	浮顶	92 号、95 号、98 号	19320	6	498	≥453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11039。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2020.11.11	I	92 号	6	12	15	达标
	II	95 号、92 号	6	13	19	达标
	III	92 号、98 号	8	13	13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39。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油品品质和型号	加油枪额定(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20.11.11	3	OPW	15.43	高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4	OPW	15.10	高档	1.04	$1.0 \leq L \leq 1.2$	达标
	5	OPW	15.10	高档	1.01	$1.0 \leq L \leq 1.2$	达标
	6	OPW	15.13	高档	1.03	$1.0 \leq L \leq 1.2$	达标
	7	OPW	15.56	高档	1.02	$1.0 \leq L \leq 1.2$	达标
	8	OPW	15.49	高档	1.06	$1.0 \leq L \leq 1.2$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39。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间	$L_{eq}[dB(A)]$
2020.11.4	场界南	社会、交通噪声	13:31	62.6
	场界南	社会噪声	13:37	60.0
	场界南	社会噪声	13:42	58.8
	场界北	社会噪声	13:49	58.0
2020.11.5	场界东	社会、交通噪声	11:23	63.5
	场界南	社会噪声	11:31	61.5
	场界西	社会噪声	11:36	60.7
	场界北	社会噪声	11:48	61.4
标准限值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11026。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厂废水入网量为 378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19	0.003

2. 废气

本项目 VOC₈(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₈总量进行核算。

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8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 吨/年和 0.002 吨/年, 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 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非甲烷总烃) 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s 总量进行核算。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1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嘉环(经开)登备[2020]49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加油棚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场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₃（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₃ 总量进行核算，环评中 VOC₃ 总量控制要求为 0.453 吨/年。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據表單位(蓋章) 浙江廣濟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據表人(簽字) 項目經辦人(簽字)

注: 1. 地质部地质研究所编《中国地质》,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

附件 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开经发〔2020〕49号

中国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5月10日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本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依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4号）有关规定，予以备案。登记表编号：嘉环开经发〔2020〕49号。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4号）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附件 2:

附件 6. 污水清运合同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委托方: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及数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 清运范围及数量如下:
2. 清运地点: 嘉兴市柯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厂区。
3. 清运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清运费用: 甲方按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的数量, 按以下标准支付清运费用:
5. 甲方应按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的数量, 按以下标准支付清运费用:
6. 甲方应按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的数量, 按以下标准支付清运费用:

二、清运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清运化粪池、垃圾。
2. 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污染环境。
3. 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时, 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不得违反。
4. 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时, 应保证清运质量, 不得出现遗漏。
5. 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时, 应保证清运安全, 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 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时, 应保证清运效率, 不得拖延。
7. 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时, 应保证清运成本, 不得虚报。
8. 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时, 应保证清运记录, 不得造假。
9. 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时, 应保证清运单据, 不得丢失。
10. 乙方清运化粪池、垃圾时, 应保证清运档案, 不得损坏。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地点、数量清运化粪池、垃圾, 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2. 甲方未按约定标准支付清运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3. 甲方未按约定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污染环境,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4. 甲方未按约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5. 甲方未按约定保证清运质量,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6. 甲方未按约定保证清运安全,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7. 甲方未按约定保证清运效率,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8. 甲方未按约定保证清运成本,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9. 甲方未按约定保证清运记录,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10. 甲方未按约定保证清运单据,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11. 甲方未按约定保证清运档案, 乙方有权停止清运。

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6.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8.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设备数量	备注
1	离心式通风机		1	
2	50m ³ 立式离心式通风机		1	
3	离心式通风机		1	
4	100m ³ 立式离心式通风机		1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62#元明粉	kg	1828	
2	99#元明粉	kg	78	
3	68#元明粉	kg	58	
4	99#元明粉	kg	600	
5	68#元明粉	kg	102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0.001	
2	废油漆桶(废桶)	0.01	
3	废清洗剂	0.01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中国石化石油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采样日期/时段	2023-11-15
监测数据记录表	见附件/附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备注
2023-11-15	废气排放	1.23 mg/m³	正常运行	
	废水排放	0.45 mg/L	正常运行	
	噪声排放	55 dB(A)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0.12 t/d	正常运行	
	其他污染物	0.01 mg/m³	正常运行	
2023-11-15	废气排放	1.15 mg/m³	正常运行	
	废水排放	0.42 mg/L	正常运行	
	噪声排放	54 dB(A)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0.11 t/d	正常运行	
	其他污染物	0.01 mg/m³	正常运行	

监测单位：中国石化石油炼化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标准。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石油炼化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3-11-15

2019年11月-2020年10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生活用水	420	

附件 4:

合同编号: 2020-0012

2020 年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乙方: 杭州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602

签订地点: 嘉兴

甲方: 中嘉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39239783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礼南路 745 号 1 号楼

联系人: 王中业 手机: 13586681761

C/O: 平湖市金达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046528656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 丁建峰 手机: 13857318907

鉴于乙方具备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能力，
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
运输、贮存利用甲方在平湖地区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现经双
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性质和处置途径

名称	危险特性	物理性质	化学性质	危险类别	危险特性	处置途径	备注
废有机溶剂	易燃			易燃液体	易燃	焚烧	中高风险固体废物
废无机溶剂	易燃			易燃液体	易燃	焚烧	中高风险固体废物
废有机溶剂	易燃			易燃液体	易燃	焚烧	中高风险固体废物
废无机溶剂	易燃			易燃液体	易燃	焚烧	中高风险固体废物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3.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4.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5.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6.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6、因甲方在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弃物
及回收物资，甲方应在当地环保局办理甲乙方手续，并应过与
乙方签订补充协议或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合同签订后(或委托乙方)甲方须提供详细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状况、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
乙方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变化
(如：或因重量增加原因导致超出此次废物件包装件最大容
积)，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一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包装容器、新处置费用等事宜，经双方确认后或
签署见面，签订补充协议，加附清单表及付给给乙方。

8、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0、如因乙方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
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民事责任和其他费用。

11、费用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清运单前将清运书一式两份并保留
检查。

三、结算方式

1、随附废物收单而结算方式：根据实际过磅数量确定废
物数量按合同约定价格计算费用。

2、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过磅重量为准。甲方去废的所
应仅限于运输车辆。

4. 甲方按每月款清是费用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60日内向乙方结清款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每日按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

4. 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以银行直接方式将处置费转入指定乙方银行账户。

5. 甲方按前条合同约定把废物处置费运费单值(含税)为4800元/吨 (人民币)向乙方支付。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

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涉及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应调整，按税“后”原则中不含增值税价格的百分之零 (厘)确定。

6. (注：) 现物过磅(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水利部部与水利部网站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产生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水利部部与水利部网站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国家标准范围内的固体废物交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擅自交与第三方收集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合同附件所列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手印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德市金达源物资有限公司
岳阳地区销售分公司 湖南金达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Signature] 法人代表： [Signature]
2020年4月7日 2020年4月7日

附件 5: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
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H. H. Gossard / J. Macroeconomics 26 (2004) 79–108

[illegibl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
(补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0年11月2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以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浙环发〔2015〕4号）的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三位代表。会议同时还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会议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二加油站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新村康家厍村1号，占地面积560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经销。项目总投资307万元，设有4台潜液式双罐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1个、30m³埋地卧式汽油储罐1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1个、30m³埋地卧式柴油储罐1个。项目年销售028汽油1865吨、93#汽油884吨、98#汽油65吨、柴油299吨，桶装润滑油1吨，加油能力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此处在补册中）

同时加强施工2020年8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三加油站建设环评报告》、《区域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年9月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文件、环评“三开”报告（2020049号）以及该项目加强环保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验收并运行正常，具备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92万元，其中建设费用10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3.99%。

（二）验收范围

本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余新第三加油站建设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三、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厕所生活污水、车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杭甬河。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封闭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时

借燃室内气直接至油罐室内；新安装用自燃式油面（配器设计）回收系统抽
燃气回收至油罐。

（A）火灾危险

该场以设备使用性质前住油库设备，加氢站内的交通道路，设备禁烟
如禁：汽车行驶速度控制在 5km/h 以下；加油站设备维护保养，加油站内器
具。

（B）火灾危险

该场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含有机物废物和含油料及干油。产生的
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其中含有机物废物在干油出油边废料而在燃料油中
有脂肪可（3304700029）处理。含油料及干油在干油边废料，以委托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

（C）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事故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各危险源可能发生的
事故及发生时的后果，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定期开展相关事故
调查，并开展应急演练。

2. 事故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事故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该场具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无要
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前山新鸿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5 日，自行对现场进行。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符合了环评报告所批复的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采取的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验收。可正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环保管理机构，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二）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可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处置。

（三）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废包装材料清理，应分类收集，严禁随意丢弃，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重大调整，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列表。

验收专家意见：



验收日期：2020年01月29日